

公開演出費率-旅館與住宿業者

行業別	費率
旅館與住宿業者	<p>MÜST:</p> <p>概括授權:</p> <p>(100.07.14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016002240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99.09.12 生效)</p> <p>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:</p> <p>背景音樂: 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; 30 坪以後每 5 坪每年另加 300 元計算。</p> <p>現場演唱: 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。</p> <p>如有宴會廳時, 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。</p> <p>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, 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:</p> <p>以客房數計, 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(含公演及二次公播)。如有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時, 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5000 元計算。</p> <p>單曲計費:</p> <p>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, 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</p>

場所坪數 每一單曲費用

0-50 坪 1,000

51-100 坪 2,000

101-200 坪 4,000

201-400 坪 8,000

401-600 坪 12,000

601-800 坪 16,000

801-1000 坪 20,000

1000 坪以上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

ACMA:

概括授權: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:

背景音樂: 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; 30 坪以上每 5 坪每年另加 200 元計算。

現場演唱: 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。

如有宴會廳時, 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。

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

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(含公演及二次公播)。如有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時，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4500 元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同 MUST。

TMCA：

概括授權：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：

背景音樂：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；30 坪以上每 5 坪每年另加 300 元計算。

現場演唱：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。

如有宴會廳時，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。

客房：

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。如有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時，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3500 元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同 MUST。

ARCO:

旅館、飯店費率: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:

背景音樂: 30 坪以內每年以 1575 元計算; 30 坪以上每坪每年另加 31.5 元計算。

客房: 每個房間每年以 48 元計算。未滿 1050 元者, 以 1050 元計算。

民宿費率(須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範, 始適用本項收費標準)

公共區域:

面積 30 坪以內, 每年收費 1575 元; 30 坪以上每坪每年加收 31.5 元。

客房: 每個房間每年以 48 元計算。未滿 1050 元者, 以 1050 元計算。

RPAT:

(101.11.0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5340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101.03.09 生效)

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, 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: 以客房數計, 每個房間每年以 20 元計算。

本項費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, 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

※上述費率中公共空間及客房均分別計算。

※旅館、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，應依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